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理事長：高金枝

理 事：簡色嬌、鄭小康、王聖惠、許仕楓、陳雅玲、彭
幸鳴、汪怡君、吳秋宏

監 事：周政達、李國增

請假人員：理 事：呂永福、吳東都、沈揚仁、李欽任、陳欽賢、周
俞宏

監 事：劉又菁

列席人員：許辰舟、王祐淇（紀錄）

本次會議議程：

壹、選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經出席理監事採無記名方式票選，結果如下：

一、常務理事：高金枝、王聖惠、許仕楓、簡色嬌、吳東都。另備
位常務理事鄭小康（備一）、呂永福（備二）。

二、常務監事：周政達

貳、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高金枝理事長續任。

參、第十一屆理事長主持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在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並完成第十一屆新任理監事選舉。
- (二) 前項會議臨時動議關於林文舟法官提案並經決議促請司法院儘速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處理情形：
 1. 會議中已商請黃珮禎法官於人審會提出本案意見。
 2. 當日會後即由高金枝理事長偕同彭幸鳴秘書長拜會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黃麟倫，說明法官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如必須休養或療治，本應給予公傷假，妥予照料，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有應給予公假之規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於此情形，竟對於因公傷病之法官僅能另予評定，甚或不予辦理職務評定，除已未盡照料因公傷病法官之責任，更形同懲罰因公致傷病之法官，甚為不公不義。另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規定，亦與法官法規定有違，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人事處處長黃麟倫表示，司法院已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3. 104. 1. 12 於法官論壇刊登本提案、決議並相關處理情形，籲請法官提供意見。
 4. 104. 1. 13 函請司法院儘速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對請公傷假法官如何辦理職務評定及其獎懲之規定。

(三)法官協會雜誌第十六卷「言論自由與言論責任」已於 103.12.30 出版，並寄發完畢。

(四)司法院於 103.12.31 撥付 10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款 33 萬 4000 元。

(五)外交部於 103.12.30 復函同意核銷巴西伊瓜蘇年會補助機票費 83,333 萬元，並於 104.1.5 撥付。

二、討論事項：

(一)新任理事長提名第十一屆秘書長

決議：同意理事長提名許辰舟法官任第十一屆秘書長

(二)推舉法官協會雜誌主編

決議：同意許仕楓常務理事兼任法官協會雜誌主編

(三)理監事分工編組

決議：

理事會下設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召集人：吳秋宏

【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洪純莉

【公共關係委員會】

召集人：林勤純

【資訊委員會】

召集人：何君豪

秘書處會計：王玉麗

(四) 追認入會：李奕逸 (雲林地院)

決議：同意通過。

(五) 本年度參加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57 屆巴西伊瓜蘇年會代表 5 人之費用補助額度 (詳附件一)

決議：補助款扣除機票及住宿費後，尚不足 17660 元，由代表五人均攤。

(六) 關於法官協會通訊事宜 (詳附件二)

決議：

一、組成法官協會通訊編輯小組之任務編組，擬責由周俞宏理事擔任

召集人，負責決定議題、架構、邀稿、審稿，並由高理事長與周俞宏理事洽談編輯小組成員及工作細節。

二、關於復刊建議之出刊期數，暫以往例一年六期為目標。另開放筆

名投稿部分，同意得以筆名刊出，但投稿時應具真名以供審稿。

三、有關出刊之電子介面，除擬由法官論壇提供協會通訊網址連結外，

另洽詢資訊委員會召集人何君豪製作適當介面，使協會通訊相關稿件得以動態隨時刊出。

肆、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決議：定三月間召開，於召開前徵詢理監事後確認會議時間。

伍、臨時動議

汪怡君理事提議：為妥適審核律師轉任法官事宜，提供司法院人事處

以下建議：善用現有法官於結案時填具之律師個案表現資料，並將問

卷資料問項設計得更為具體（如：該訴訟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是否有效

協助整理爭點？對於卷內資料法官詢問是否已詳閱卷宗而能妥適回

答？）並使法官得以瞭解該問卷資料日後供為審核律師轉任法官之參

考依據（如：以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本案表現為據，是否同意轉

任？）。

決議：同意向司法院人事處提出建議。

陸、散會